

综合·要览

天和苑 239套廉租房公开配租

位于涧西区南华路,户型33.58平方米至50.84平方米,符合条件的家庭今起可报名

□记者 赵硕 通讯员 郑晓玲

本报讯 昨日,从市房管局传来好消息:涧西区天和苑小区239套廉租房已达到入住条件,现面向已纳入廉租房租赁补贴保障的家庭公开配租。从今日起,各办事处将把配租信息通知到每个符合配租条件的保障家庭。



房源情况

天和苑小区2号、3号、4号楼廉租房,共239套,户型33.58平方米至50.84平方米

房源地址

涧西区南华路大张仓库对面

配租条件

目前正在享受廉租房租赁补贴保障的在保家庭

报名时间

4月15日至24日的工作日

申请提交资料

申请家庭可到户口所在地社区领取洛阳市城市廉租住房配租申请审批表(不得复印)

● 低保家庭

不再提交其他资料

● 低收入家庭

按各区分部门要求,提交收入情况证明资料

● 残疾人

提交残疾证(下肢残疾的须另到残联出具证明)

● 因病申请优先保障的

填写因重大疾病申请廉租住房优先实物配租申请审批表,并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 优抚对象

符合《河南省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实施办法》(豫民文[2014]248号)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优先保障情况请在电子表格备注栏内注明(含70岁及以上老人)

选房标准

● 申请配租的家庭应充分考虑住房的位置、户型、面积、楼层及租金情况,根据实际需求申请配租。在审核程序全部完成后,以所选小区位置、楼层不适合等为由放弃实物配租的,3年内不予配租

● 1人户保障家庭只能选择小户型房源

● 曾在2014年11月全部完成实物配租审核程序但放弃选房的人员,不能申请此次配租

租金

● 租金基准

每月每平方米9元



● 实际缴纳租金

$$\text{月实际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 \text{公共租赁住房月租金} - \text{月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额}$$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超出公租房租金的保障家庭不需要缴纳租金,实物配租后的保障家庭不再发放廉租住房补贴

● 租金调节系数

六楼	0.7
五楼	0.9
四楼	1.2
三楼	1.3
二楼	1
一楼	0.9

例一

以名下无私房、享受补贴的3人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为例(享受每月357元的廉租住房保障补贴)

● 如选到一楼的最大户型:

公租房租金标准
 $9 \text{元} \times 0.9 \times 50.84 \text{平方米} = 411.8 \text{元}$
 月缴纳租金
 $411.8 \text{元} - 357 \text{元} = 54.8 \text{元}$

● 如选到一楼的最小户型:

公租房租金标准
 $9 \text{元} \times 0.9 \times 33.58 \text{平方米} = 272 \text{元}$
 其享受的廉租住房保障补贴金额已经超出租金,即不用缴纳租金

例二

以名下有私房、享受差面积补贴的3人户保障家庭为例(享受每月270元的廉租住房保障补贴)

● 如选到三楼的最大户型:

公租房租金标准
 $9 \text{元} \times 1.3 \times 50.84 \text{平方米} = 594.8 \text{元}$
 月缴纳租金
 $594.8 \text{元} - 270 \text{元} = 324.8 \text{元}$

● 如选到三楼的最小户型:

公租房租金标准
 $9 \text{元} \times 1.3 \times 33.58 \text{平方米} = 392.9 \text{元}$
 月缴纳租金
 $392.9 \text{元} - 270 \text{元} = 122.9 \text{元}$

绘制 茜文



洛阳市创建办 洛阳市文明办 洛阳市广告办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